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Hill Wuling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5)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
廣菱買賣交易及
桂林客車買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GD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GUANGDONG SECURITIES LIMITED

董事會(定義見內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內文)致獨立股東(定義見內文)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定義見內文)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24頁，當中載有粵海證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8樓2805-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內文)，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經修訂廣菱交易協議.....	5
3. 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	8
4. 上市規則的規定.....	10
5. 股東特別大會.....	11
6. 推薦意見.....	12
7. 其他資料.....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粵海證券函件.....	14
附錄一一般資料.....	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Dragon Hill Wuling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桂林客車購買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桂林客車購買小型客車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
「桂林客車出售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桂林客車銷售零件及原材料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
「桂林客車買賣協議」	指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之協議，由五菱工業與桂林客車就桂林客車買賣交易訂立，為期三年，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桂林客車買賣交易」	指	桂林客車購買交易及桂林客車出售交易
「廣菱購買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菱購買汽車附件及相關配件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
「廣菱出售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菱銷售部件及原材料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
「廣菱交易協議」	指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之協議，由五菱工業與廣菱就廣菱買賣交易訂立，為期三年，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廣菱買賣交易」	指	廣菱購買交易及廣菱出售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粵海證券」及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廣菱交易協議及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提供意見
「廣菱」	指	柳州廣菱模具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柳州五菱實益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0.1%
「桂林客車」	指	桂林客車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柳州五菱實益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0%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修訂廣菱交易協議及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連同據此擬分別進行的交易)之條款作出考慮
「獨立股東」	指	除柳州五菱及其聯繫人士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柳州五菱」	指	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獨資有限責任企業，為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9.93%之主要股東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有條件協議，由五菱工業與桂林客車就桂林客車買賣交易訂立，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經修訂廣菱交易協議」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有條件協議，由五菱工業與廣菱就廣菱買賣交易訂立，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經修訂廣菱交易協議、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及據此擬分別進行的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五菱工業」	指	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五菱工業集團」	指	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另行界定外，人民幣兌港元均按1港元兌人民幣0.845元之匯率換算，惟僅供參考之用，並不代表有關人民幣或港元金額應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僅供識別



Dragon Hill Wuling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5)

執行董事：

孫少立先生(主席)

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韋宏文先生

鍾憲華先生

劉亞玲女士

周舍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秀敏先生

左多夫先生

葉翔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議展覽中心

辦公大樓

28樓2805-06室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廣菱買賣交易及
桂林客車買賣交易**

1. 緒言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議展覽中心辦公大樓28樓2805-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關於以下事項的若干決議案的更多資料，以供股東作出知情決定：

- (i) 經修訂廣菱交易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廣菱買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僅供識別

- (ii) 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2. 經修訂廣菱交易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關於經修訂廣菱交易協議。廣菱交易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預期廣菱買賣交易(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菱銷售部件與原材料及購買汽車附件及相關配件)將持續。因此，五菱工業與廣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經修訂廣菱交易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經修訂廣菱交易協議，訂約各方有條件同意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 (1) 廣菱購買交易的總金額上限應分別為人民幣62,000,000元(相當於約73,370,000港元)、人民幣74,000,000元(相當於約87,570,000港元)及人民幣96,000,000元(相當於約113,610,000港元)；及
- (2) 廣菱出售交易總金額上限應分別為人民幣75,000,000元(相當於約88,760,000港元)、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94,670,000港元)及人民幣82,000,000元(相當於約97,040,000港元)。

經修訂廣菱交易協議亦列明五菱工業及廣菱已同意：

- a. 各廣菱買賣交易將(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之業務過程中；(ii)按公平原則基準；及(i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倘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有關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倘適合)之條款進行；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覆審廣菱買賣交易，而各份有關報告連同廣菱買賣交易之資料，將載入有關廣菱買賣交易進行後，本公司刊發的下一份年報；及
- c. 廣菱將於本公司核數師及五菱工業覆審廣菱買賣交易期間，提供有關記錄。

董事會函件

經修訂廣菱交易協議連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廣菱買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為廣菱買賣交易的撮要，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由本集團(通過五菱工業集團)與廣菱進行，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經修訂廣菱交易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廣菱購買交易

	過往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29,348	47,715	45,149	62,000	74,000	96,000
(相等於千港元)	34,731	56,468	53,431	73,373	87,574	113,609
增幅百分比	-	-	-	-	19.4%	29.7%

廣菱出售交易

	過往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26,972	41,477	59,350	75,000	80,000	82,000
(相等於千港元)	31,920	49,085	70,236	88,757	94,675	97,041
增幅百分比		-	-	-	6.7%	2.5%

上述年度上限之基準，乃參考以下各項因素釐定：(a)上表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廣菱購買交易及廣菱出售交易各自的過往年度金額；(b)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五菱工業集團的預期業務增長，帶動廣菱購買交易及廣菱出售交易各自的總金額的預期增幅；及(c)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國的原材料價格的預期通貨膨脹率。

經修訂廣菱交易協議之因由

本集團(包括五菱工業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製造和買賣銷售發動機、汽車零部件及專用汽車業務，以及原材料貿易、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廣菱主要從事(i)買賣、製造及銷售模具及部件，包括沖壓模具及汽車附件之沖壓部件，以及其他相關產品；及(ii)提供相關設備及設施之維修服務。主要股東柳州五菱實益擁有廣菱50.1%股本權益。就此而言，根據上市規則，廣菱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原材料(主要是鋼材)，以通過五菱工業集團生產發動機、汽車附件及專用汽車。此外，本集團為鞏固與客戶及供應商之業務關係，另闢收入來源，遂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彼等提供輔助服務，本集團亦透過五菱工業集團買賣原材料，以及在供應鏈過程中提供集中採購服務。廣菱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需要購買原材料，以生產模具及部件。考慮到交易活動所產生之收入，本集團認為訂立廣菱出售交易將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再者，經考慮大量採購之影響及裨益後，本集團及廣菱認為通過五菱工業集團之採購渠道，並合併本集團及廣菱之訂單，本集團對供應商將有更大之議價能力，並降低原材料之購買價格。此外，如下文所述，廣菱向本集團購買之部分原材料將加工為汽車附件及相關配件，繼而出售予五菱工業集團。董事認為倘廣菱能以較低價格購買原材料，則有關汽車附件及相關配件價格可因而降低，這情況將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廣菱向本集團採購部件及原材料(主要為鋼材)，以加工為模具及部件。部分該等產品為汽車附件及相關配件會出售予本集團，以組裝汽車。廣菱乃柳州五菱及日本廣島技術有限公司(「廣島技術」)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廣島技術乃一間在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專門從事製造金屬模具及部件業務。由於五菱工業集團製造業務之若干部件及附件需要廣島技術所發明之技術及技能，故本集團須向廣菱採購有關附件。

董事會函件

概無董事於廣菱買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本通函所載之獨立函件內表達意見)認為，廣菱買賣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之業務過程中進行。此外，各廣菱買賣交易將按公平原則磋商，或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倘適合)之條款進行。故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本通函所載之獨立函件內表達意見)認為，廣菱買賣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對股東實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關於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交易。桂林客車買賣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預期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五菱工業集團向桂林客車銷售零件及原材料及購買小型客車)將持續。因此，五菱工業與桂林客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訂約各方有條件同意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 (1) 桂林客車購買交易之總金額上限應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9,170,000港元)、人民幣58,000,000元(相當於約68,640,000港元)及人民幣66,000,000元(相當於約78,110,000港元)；及
- (2) 桂林客車出售交易之總金額上限應分別為人民幣55,000,000元(相當於約65,090,000港元)、人民幣62,000,000元(相當於約73,370,000港元)及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82,840,000港元)。

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亦列明五菱工業與桂林客車同意：

- a. 各桂林客車買賣交易將(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之業務過程中；(ii)按公平原則基準；及(i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倘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桂林客車買賣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倘適合)之條款進行；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覆審桂林客車買賣交易，而各份有關報告連同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之資料，將載入有關桂林客車買賣交易進行後，本公司刊發的下一份年報；及

董事會函件

- c. 桂林客車將於本公司核數師及五菱工業覆審桂林客車買賣交易期間，提供有關記錄。

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連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桂林客車買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為桂林客車買賣交易的撮要，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由本集團(通過五菱工業集團)與桂林客車進行，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桂林客車購買交易

	過往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25,928	23,496	51,403	50,000	58,000	66,000
(相等於千港元)	30,684	27,806	60,832	59,172	68,639	78,107
增幅百分比	-	-	-	-	16.0%	13.8%

桂林客車出售交易

	過往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16,009	42,310	23,189	55,000	62,000	70,000
(相等於千港元)	18,946	50,071	27,443	65,089	73,373	82,840
增幅百分比	-	-	-	-	12.7%	12.9%

上述年度上限之基準，乃參考以下各項因素釐定：(a)上表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桂林客車購買交易及桂林客車出售交易各自的過往年度金額；(b)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桂林客車銷售額的預期增幅；及(c)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國的原材料價格的預期通貨膨脹率。

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之因由

桂林客車主要從事製造和買賣汽車(主要為客車及巴士)業務。柳州五菱實益擁有桂林客車70%股本權益。就此而言，根據上市規則，桂林客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集團(包括五菱工業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製造和買賣銷售發動機、汽車零部件及專用汽車業務，以及原材料貿易、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誠如上文「經修訂廣菱交易協議之因由」一段所述，本集團擬參與買賣原材料，以及在供應鏈過程中提供集中採購服務，從而與其客戶及供應商分享大量採購之裨益，故此，本集團(透過五菱工業集團)願為桂林客車供應生產汽車所需之零件及原材料，而為進一步開發及擴展其產品組合，本集團並將擔任桂林客車所生產汽車之銷售代理。

概無董事於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本通函所載之獨立函件內表達意見)認為，桂林客車買賣交易將按本集團一般及日常之業務方式進行。此外，各桂林客車買賣交易將按公平原則磋商，或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倘適合)之條款進行。故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本通函所載之獨立函件內表達意見)認為，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就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按每年基準計算，經修訂廣菱交易協議及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均有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以及根據經修訂廣菱交易協議及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廣菱買賣交易及桂林客車買賣交易各自的年度上限均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8至14A.54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條的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每年覆審的規定。

經修訂廣菱交易協議及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倘上述分別對廣菱買賣交易及桂林客車買賣交易適用的任何年度上限被超過，或倘本集團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新協議，本公司必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

5.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議展覽中心辦公大樓28樓2805-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經修訂廣菱交易協議、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及據此擬分別進行的交易。柳州五菱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考慮經修訂廣菱交易協議及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之條款，以及據兩份協議分別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粵海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修訂廣菱交易協議及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以及據此擬分別進行的交易提供意見。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69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表決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本公司會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經修訂廣菱交易協議及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及據此擬分別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對於就經修訂廣菱交易協議、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及據此擬分別進行的交易,以及廣菱買賣交易及桂林客車買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贊成票。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3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14至24頁之粵海證券函件,當中載有兩者分別就廣菱交易協議、桂林客車買賣協議及據此擬分別進行的交易,提出的推薦建議及意見。

7.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購股權之持有人及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立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Dragon Hill Wuling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5)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廣菱買賣交易及
桂林客車買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乃其中一部分。除非另有說明，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向閣下提供意見，涵蓋經修訂廣菱交易協議、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分別進行交易，以及廣菱買賣交易及桂林客車買賣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粵海證券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之意見及推薦建議，連同其達致建議及推薦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14至24頁之粵海證券函件內。

經考慮經修訂廣菱交易協議、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分別進行之交易，以及粵海證券之有關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經修訂廣菱交易協議及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據此擬分別之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簽訂，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對於就經修訂廣菱交易協議及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包括據此擬分別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而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秀敏

左多夫

葉翔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發出之函件全文，內容關於經修訂廣菱交易協議(連同廣菱年度上限，定義見本函件)、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連同桂林客車年度上限，定義見本函件)及據此擬分別進行的交易，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5樓2505-06室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廣菱買賣交易
及
桂林客車買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廣菱交易協議(連同年度上限，「廣菱年度上限」)及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連同年度上限，「桂林客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列於 貴公司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修訂廣菱交易協議

根據 貴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及通函，廣菱交易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廣菱買賣交易(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菱購買汽車附件及相關配件及銷售部件與原材料)於屆滿後持續。因此，五菱工業與廣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經修訂廣菱交易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

根據 貴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之公佈及通函，桂林客車買賣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五菱工業集團向桂林客車購買小型客車及銷售部件及原材料)於屆滿後持續。因此，五菱工業與桂林客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由於廣菱與桂林客車均為主要股東柳州五菱之聯繫人士，因此廣菱與桂林客車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另外，由於按每年基準計算，經修訂廣菱交易協議及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均有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以及廣菱年度上限與桂林客車年度上限均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廣菱買賣交易與桂林客車買賣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的由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每年覆審的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及葉翔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經修訂廣菱交易協議(連同廣菱年度上限)及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連同桂林客車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廣菱買賣交易與桂林客車買賣交易是否於 貴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經修訂廣菱交易協議(連同廣菱年度上限)、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連同桂林客車年度上限)及據此擬分別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全部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乃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聲明均經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

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為達致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見解。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之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五菱工業、廣菱、柳州五菱、桂林客車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狀況，亦無考慮經修訂廣菱交易協議(連同廣菱年度上限)及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連同桂林客車年度上限)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之資料為基準。敬請股東注意，隨後之形勢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責任更新吾等之意見以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正或重新確認吾等之意見。另外，本函件之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對於本函件中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公開資料來源之資料，粵海證券之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A) 經修訂廣菱交易協議及廣菱年度上限

吾等就經修訂廣菱交易協議及廣菱年度上限制訂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廣菱買賣交易之背景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五菱工業(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廣菱(柳州五菱之聯繫人士，亦為主要股東)訂立廣菱交易協議。據此雙方有條件同意(i)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菱購買汽車附件及相關配件；及(ii)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菱銷售部件與原材料，為期三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於廣菱買賣交易於屆滿後將持續，因此五菱工業與廣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經修訂廣菱交易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五菱工業集團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包括五菱工業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製造和買賣銷售發動機、汽車零部件及專用汽車業務，以及原材料貿易、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廣菱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廣菱乃柳州五菱及日本廣島技術有限公司(「廣島技術」)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廣島技術乃一間在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專門從事製造金屬模具及部件業務。廣菱主要從事(i)買賣、製造及銷售模具及部件，包括沖壓模具及汽車附件之沖壓部件，以及其他相關產品；及(ii)提供相關設備及設施之維修服務。

(2) 廣菱交易協議之因由

經董事告知，五菱工業集團與廣菱之業務關係始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當時五菱工業尚未成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吾等亦獲董事告知，廣菱買賣交易實質上為廣菱向五菱工業集團之汽車附件生產業務提供分包服務，因為廣菱於廣菱出售交易中，向五菱工業集團採購的原材料，均由廣菱用於生產汽車附件，而該等汽車附件經加工後則於廣菱購買交易中銷售予五菱工業集團。

據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原材料(主要是鋼材)，以通過五菱工業集團生產發動機、汽車附件及專用汽車。此外，貴集團為鞏固與客戶及供應商之業務關係，另闢收入來源，遂向彼等提供輔助服務，如透過五菱工業集團買賣原材料，以及提供集中採購服務。廣菱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需要購買原材料，以生產模具及部件。經考慮大量採購之影響及裨益後，貴集團及廣菱認為通過五菱工業集團之採購渠道，連同合併貴集團及廣菱之訂單，貴集團對供應商將有更大之議價能力，以降低原材料之購買價格。此外，如下文所述，由於廣菱向貴集團購買之部分原材料將加工為汽車附件及相關配件，並出售予五菱工業集團。董事認為倘廣菱能以較低價格購買原材料，則有關汽車附件及相關配件價格可因而降低。

基於上述原因，廣菱向 貴集團採購部件及原材料(主要為鋼材)，以加工為模具及部件。部分該等產品為汽車附件及相關配件會出售予 貴集團，以組裝汽車。由於五菱工業集團製造業務之若干汽車附件及相關配件需要廣島技術所擁有之技術及技能，故 貴集團須向廣菱採購有關附件及配件。

基於上述進行廣菱買賣交易之原因，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廣菱買賣交易(包括廣菱購買交易及廣菱出售交易)誠然均於 貴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經修訂廣菱交易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經修訂廣菱交易協議之主要條款：

	廣菱購買交易	廣菱出售交易
有效期：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賣方：	廣菱	五菱工業集團
買方：	五菱工業集團	廣菱
交易項目：	汽車附件及相關配件	部件及原材料

除上述條款外，吾等亦審閱經修訂廣菱交易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且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不尋常之主要條款。此外，為使吾等進行盡職審查，吾等亦已向 貴公司索取五菱工業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之交易協議(「其他五菱廣菱交易協議」)之樣本副本。吾等從有關副本得悉，經修訂廣菱交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與其他五菱廣菱交易協議所載者相近。誠如經修訂廣菱交易協議所規定及董事所確認，各廣菱買賣交易將按公平基準進行，並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倘並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

條款訂立)按不遜於 貴集團可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倘適用)之條款訂立。基於上述各項，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經修訂廣菱交易協議之條款誠然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就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4) 廣菱年度上限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廣菱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廣菱購買交易	62,000,000	74,000,000	96,000,000
廣菱出售交易	75,000,000	80,000,000	82,000,000

據董事會函件所載，釐定廣菱年度上限之基準如下：

- (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廣菱購買交易及廣菱出售交易各自的過往年度金額(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 (2) 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五菱工業集團的預期業務增長，帶動廣菱購買交易及廣菱出售交易各自的總金額的預期增幅；及
- (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國的原材料價格的預期通貨膨脹率。

於評估廣菱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與董事進行討論，並得悉自二零零八年六月開始，廣菱成為五菱工業集團所用汽車附件之唯一供應商，以提升其生產效能。此外，吾等進一步向 貴公司索取並獲取五菱工業集團之未來業務計劃(「**五菱業務計劃**」)，以核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廣菱購買交易及廣菱出售交易各自之總金額之預期升幅。根據董事所述，五菱業務計劃乃由五菱工業之管理層經考慮現行及未來市況後制定，而該計劃成為預測廣菱買賣交易金額之預期升幅之基準。

由於預期中國之原材料價格將於日後出現通貨膨脹，吾等已獨立研究彭博提供資料，並獲悉彭博世界鋼鐵指數已增長約77.23%，從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176.03基點，上升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11.97基點。有關升幅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底至二零零九年初之環球金融危機後，世界經濟開始復甦所致。基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市場對鋼材之需求在短期內將持續強勁，因此預期鋼材價格將持續上升。

經考慮上述釐定廣菱年度上限之基準及假設後，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廣菱年度上限誠屬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廣菱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假設作出估計，而該等假設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整個期間未必一定繼續適用，故此廣菱年度上限並不代表來自廣菱買賣交易產生之之預測。因此，對於廣菱買賣交易將產生之實際收入與廣菱年度上限是否密切相應，吾等不發表任何意見。

(5)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經修訂廣菱交易協議及誠如董事所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將每年覆審廣菱買賣交易，而各份有關報告連同廣菱買賣交易之資料，將載入有關廣菱買賣交易進行後， 貴公司刊發的下一份年報；而廣菱將於 貴公司核數師及五菱工業覆審廣菱買賣交易期間，提供有關記錄。加上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亦對持續關連交易有相關特定規限，吾等認為有足夠適當措施監察據經修訂廣菱交易協議(包括廣菱年度上限)擬進行之交易，因此獨立股東之利益將受到保障。

(6) 對經修訂廣菱交易協議之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經修訂廣菱交易協議之條款(連同廣菱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及(ii)廣菱買賣交易乃於 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贊成票，以批准經修訂廣菱交易協議(連同廣菱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推薦獨立股東就此對決議案投贊成票。

(B) 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及桂林客車年度上限

等就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及桂林客車年度上限制訂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之背景：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五菱工業與桂林客車(柳州五菱之聯繫人士)訂立桂林客車買賣協議，據此雙方有條件同意，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期間，(i) 五菱工業集團向桂林客車購買小型客車；及(ii) 五菱工業集團向桂林客車銷售零件及原材料。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五菱工業與桂林客車訂立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以(i)將桂林客車買賣協議之期限延長兩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之年度上限。

由於桂林客車買賣協議於屆滿後持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五菱工業與桂林客車訂立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桂林客車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桂林客車主要從事製造和買賣汽車(主要為客車及巴士)業務。

(2) 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之因由

誠如董事所告知，於五菱工業成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後，五菱工業集團與桂林客車由二零零七年九月起開展業務關係。董事進一步告知吾等，桂林客車買賣交易由二零零八年六月起開始進行，其後五菱工業與桂林客車訂立桂林客車買賣協議。

根據董事會函件，以及本函件「廣菱買賣交易之因由」一節亦有提述， 貴集團擬參與買賣原材料以及提供集中採購服務，從而與客戶及供應商分享大量採購之裨益。因此 貴集團(透過五菱工業集團)願為桂林客車供應生產小型客車所需之部件及原材料。另一方面，為進一步開發及擴展產品組合， 貴集團並將擔任桂林客車所生產小型客車之銷售代理。

根據上述進行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之原因，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桂林客車買賣交易（由桂林客車購買交易及桂林客車出售交易組成）誠然於 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桂林客車購買交易	桂林客車出售交易
有效期：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賣方：	桂林客車	五菱工業集團
買方：	五菱工業集團	桂林客車
交易項目：	小型客車	部件及原材料

除上述條款外，吾等亦審閱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且並無察覺任何其他不尋常之重要條款。此外，為使吾等進行盡職審查，吾等亦已向 貴公司索取五菱工業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之交易協議（「其他五菱桂林客車買賣協議」）之樣本副本。吾等從有關副本得悉，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與其他五菱桂林客車買賣協議所載者相近。誠如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所規定及董事所確認，各桂林客車買賣交易將按公平基準進行，並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倘並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按不遜於 貴集團可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倘適用）之條款訂立。鑑於上述各項，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之條款誠然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誠屬公平合理。

(4) 桂林客車年度上限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桂林客車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桂林客車購買交易	50,000,000	58,000,000	66,000,000
桂林客車出售交易	55,000,000	62,000,000	70,000,000

據董事會函件所載，釐定桂林客車年度上限之基準如下：

- (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桂林客車購買交易及桂林客車出售交易各自的過往年度金額(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 (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桂林客車銷售額的預期增幅；及
- (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國的原材料價格的預期通貨膨脹率。

於評估桂林客車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與董事進行討論，並得悉桂林客車願意就生產小型客車向五菱工業集團採購部件及原材料，而五菱工業集團願意擔任桂林客車所生產小型客車之銷售代理。此外，吾等進一步向 貴公司索取並獲取桂林客車之未來業務計劃(「**桂林業務計劃**」)，以核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桂林客車銷售額之預期升幅。根據董事所述，桂林業務計劃乃由桂林客車之管理層經考慮現行及未來市況後制定，而該計劃成為預測桂林客車買賣交易金額之預期升幅之基準。

由於預期中國之原材料價格將未來出現通貨膨脹，一如本函件「廣菱年度上限」一節所呈述，董事認為市場對鋼材之需求在短期內將持續強勁，預期鋼材價格將持續上升。

經考慮上述釐定桂林客車年度上限之基準及假設後，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之桂林客車年度上限誠屬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桂林客車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假設作出估計，而該等假設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整個期間未必一定繼續適用，故此桂林客車年度上限並不代表來自桂林客車買賣交易產生之預測。因此，對於桂林客車買賣交易將產生之實際收入與桂林客車年度上限是否密切相應，吾等不發表任何意見。

(5)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及誠如董事所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將每年覆審桂林客車買賣交易，而各份有關報告連同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之資料，將載入有關桂林客車買賣交易進行後， 貴公司刊發的下一份年報；而桂林客車將於 貴公司核數師及五菱工業覆審桂林客車買賣交易期間，提供有關記錄。加上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亦對持續關連交易有相關規限，吾等認為有足夠適當措施監察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包括桂林客車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獨立股東之利益將受到保障。

(6) 對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之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之條款(連同桂林客車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及(ii)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乃於 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贊成票，以批准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連同桂林客車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好倉

有關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李誠先生(「李先生」)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附註1)	281,622,914	22.63%
周舍己先生(「周先生」)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附註2)	44,770,000	3.60%

附註：

- (1) 在該等281,622,914股股份中，259,959,613股股份由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俊山發展有限公司(「俊山」)擁有，而餘下21,663,301股股份將由俊山根據俊山向本公司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作出認購。有關承諾源於本公司公開發售不少於167,229,341股發售股份之建議(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6股股份獲發1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之通函內)。其中，俊山對本身的保證配額(涉及合共43,326,602股股份)承諾認購50%。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附註(1)至(3)及「主要股東」一節附註(1)至(5)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周先生於44,77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該等權益由其受控制法團高寶發展有限公司持有。
- (3) 上表所載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之計算，乃基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經計及購股權承諾並假設概無非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

有關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授出價	每股認購價
孫少立先生	實益擁有人	900,000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港元	1.07港元
		900,000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0,000			
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	900,000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港元	1.07港元
		900,000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0,000			
	家族權益(附註)	350,000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港元	1.07港元
		350,000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000			
韋宏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0,000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港元	1.07港元
		800,000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0,000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尚未行 使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授出價	每股認購價
鍾憲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700,000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港元	1.07港元
		700,000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0,000			
劉亞玲女士	實益擁有人	800,000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港元	1.07港元
		800,000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0,000			
周先生	實益擁有人	700,000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港元	1.07港元
		700,000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0,000			
于秀敏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港元	1.07港元
		600,000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00			
左多夫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港元	1.07港元
		600,000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00			
葉翔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港元	1.07港元
		600,000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00			

附註：700,000份購股權由李先生之配偶持有。

主要股東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於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俊山(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公司	281,622,914	22.63%
五菱(香港)控股 有限公司 (附註2、3及4)	實益擁有人	公司	456,399,040	36.68%
		非上市衍生工具	136,986,300	11.01%
		小計	593,385,340	47.69%
五菱汽車(香港) 有限公司 (「五菱汽車」) (附註2、3及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公司	456,399,040	36.68%
		非上市衍生工具	136,986,300	11.01%
		小計	593,385,340	47.69%
柳州五菱 (附註2、3及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公司	456,399,040	36.68%
		非上市衍生工具	136,986,300	11.01%
		小計	593,385,340	47.69%

附註：

- (1) (a) 執行董事李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俊山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該批本公司股份亦已根據上述部分披露為李先生持有之好倉。
- (b) 在該等281,622,914股股份中，259,959,613股股份現由俊山持有及餘下的21,663,301股股份將由俊山根據公開發售項下之不可撤回承諾2認購。
- (2) 包銷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五菱汽車持有，而五菱汽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柳州五菱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五菱汽車及柳州五菱被視為於包銷商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在456,399,040股股份中，(i)包銷商現持有300,288,000股股份；(ii)包銷商將根據公開發售項下之不可撤回承諾1，認購50,048,000股股份；(iii)包銷商已根據包銷協議，對公開發售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06,063,040股股份作出包銷。
- (4) 非上市衍生工具指全數行使現有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所附帶之轉換權時，以現有轉換價每股0.73港元，可向包銷商發行的136,986,300股股份(可予調整)。
- (5) 上表載列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之計算乃基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計及購股權承諾並假設概無非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

3. 競爭權益

- (a) 李先生，執行董事，亦為山東俊山汽車有限公司(「山東俊山」)之董事兼主要股東。山東俊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在中國成立，主要業務範疇包括設計、買賣及生產汽車零部件、發動機及其他模具及工具部件。山東俊山自成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尚未投入運營，且預期該公司於明年不會投入運營。山東俊山未來投入運營後，其業務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

董事確信本集團獨立於山東俊山及按公平原則運營，此乃基於本集團大多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營運獨立於山東俊山。除一名共同董事李先生外，就營運而言，兩個集團並無聘用相同管理人員。此外，李先生亦確認，彼將於相關董事會議上放棄就有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之議案投票。

- (b) 韋宏文先生(「韋先生」)，執行董事，為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之董事。上汽通用五菱主要從事汽車及發動機生產及買賣業務，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直接或間接的競爭。雖然韋先生因同時出任上汽通用五菱之董事而被視為於該公司擁有競爭性權益，彼仍會履行其受託人之責任，確保於任何時候均以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事。此外，由於上汽通用五菱由一間公眾上市公司經營及管理，管理及行政獨立，因此董事確信，本集團可按公平原則以獨立於上汽通用五菱之方式開展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開始，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為期超過一年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6. 於本集團資產或本集團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二零一零年七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執行董事李先生之聯繫人士訂立一份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倉庫以儲存本集團之舊紀錄冊，租賃期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每月租金為9,200港元。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續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惟本公司與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包銷協議除外，原因是：(i)孫少立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韋宏文先生及鍾憲華先生(均為執行董事)為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及(ii)由李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主要股東俊山為與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續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可能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專家之資歷、同意書及權益

下列專家給予之意見或建議載於本通函內，其資歷如下：

名稱	資歷
粵海證券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權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粵海證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之方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粵海證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持股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粵海證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議展覽中心辦公大樓28樓2805-06室。
- (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黎士康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iii)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iv)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議展覽中心辦公大樓28樓2805-06室)可供查閱：

- (i) 經修訂廣菱交易協議；
- (ii) 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頁；
- (iv) 粵海證券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24頁；及
- (v) 本附錄「專家之資歷、同意書及權益」一節所述之粵海證券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ragon Hill Wuling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8樓2805-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經修訂廣菱交易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有關交易，以及經修訂廣菱交易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董事會在其認為對經修訂廣菱交易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有關交易之執行及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所有相關行動。
2.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有關交易，以及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董事會在其認為對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有關交易之執行及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所有相關行動。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就此等決議案而言，「經修訂廣菱交易協議」及「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與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立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少立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韋宏文先生、鍾憲華先生、劉亞玲女士及周舍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及葉翔先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上述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表格亦會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4. 務請股東細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當中載有關於本通告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
5. 於上述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議決。